

## 关于宁夏~湖南特高压直流送端 750 千伏 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湖南特高压直流送端 750 千伏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宁电建设〔2024〕8号）收悉。经研究，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宁夏~湖南特高压直流送端 750 千伏配套工程（项目代码 2309-640500-60-01-744866）位于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境内。包括三部分：

（一）沙坡头 75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扩建 5 个 750 千伏出线间隔，主变低压侧装设 2 组 120 兆乏低压电抗器。

（二）沙坡头~宁湘直流送端换流站 75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全长约（ $2\times 14.4+1\times 19.1$ ）千米，采用单、双回路架空架设，新建杆塔 72 基。

（三）天都山~沙坡头 75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全长约（ $2\times 37.0+1\times 27.5+1\times 27.5$ ）千米，采用单、双回路架空架设，新建杆塔 195 基。

该项目在落实《宁夏~湖南特高压直流送端 750 千伏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

环保措施后，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采取抬升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确保线路周围及其敏感目标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

（四）本工程在穿越宁夏生态保护红线、黄河卫宁段兰州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时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采取较小塔型、高塔跨越、档距加大等措施，根据保护对象制定相应施工方案，在生态保护范围内不设施工营地、牵张场等临时占地，严禁随意破坏、碾压植被，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和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文件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4月24日